

《200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 9 日會議席上  
所提關注事項的回應及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提及的關注事項的回應及跟進行動如下：

(a) 向土地註冊處查詢，一份物業買賣文書的印花證明書，如被註銷可否在該處註冊

我們已諮詢土地註冊處。現時，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15 條規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必須先加蓋印花，才會被土地註冊處接納，以便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註冊。此安排是為了保障稅收。目前，當一份文書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如有關印花被註銷(即獲退換印花稅後)或該文書載有新印花(即繳付補加印花稅後)，提交人無需再將該文書重新註冊。同樣，在建議的制度下，印花證明書並非一份在《土地註冊條例》下，會影響土地權益而需註冊的文書，所以不能註冊。因此，無論是印花證明書的註銷通知或是新的印花證明書，它們本身均不是可註冊的文書。

事實上，在經修訂的建議下，印花證明書只會在下述兩種情況下被註銷 –

- i. 當已繳印花稅等獲退回 [建議的第 18J(1)(a)和(b)條]  
該文書是因無須予以徵收印花稅或只須繳付較少稅款而獲退稅。在後者情況下，署長會發出新的印花證明書以表明修正稅額。
- ii. 當印花證明書載有誤差 [建議的第 18J(1)(c)條]  
署長只會當有人要求並提出證明令他信納一份印花證明書載有任何誤差，才會註銷該證明書。署長會同時發出新的印花證明書，更正有關誤差。

在這兩種情況下，新買家應不會因先前的一份印花證明書被註銷，而使他有印花稅責任。同時，為了本身利益起見，要求退稅或更正印花證明書誤差的人士，會將新印花證明書夾附於文書上。實際上文書正本一般應連同最新的印花證明書，作為已加蓋印花的證據。此外，市民也可經由印花稅署的查證系統，核對印花證明書的狀況。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地註冊處的系統內加入印花證明書狀況的顯示。

- (b) 考慮修訂本草案的可行性，在處因不遵從第 18I(1)條的建議罰款前，准許提出合理辯解作為抗辯，並且提供上訴渠道**

我們接納委員有關加入“合理辯解”作為不遵辦第 18I(1) 條的抗辯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作出修改。

至於提供上訴渠道方面，在目前的建議下，納稅人已經有足夠的途徑反對署長的決定，我們不建議另設上訴機制。如有人因署長所處的罰款而感到受屈，他可就署長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亦可於署長進行追討行動時向法庭提出反對該債項的抗辯（以合理辯解為理由）。

- (c) 根據第 49 條署長註銷及容許退換誤用印花的期限規定為兩年的原因**

該條例內現行有關退稅申請的兩年期限，是源自於一九一一年頒布，但現已廢除的 Stamp Duties Management Ordinance (第 121 章)。該條例是根據英國目前仍有效的 Stamp Duties Management Act 1891 而訂定。我們認為維持此期限是恰當的。

- (d) 委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恢復本草案的二讀辯論時的演說中，承諾先諮詢業界後才會將建議系統推展至證券交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恢復本草案的二讀辯論時的演說中，會承諾將來如將建議的電子加蓋印花系統推展至證券交易，會先諮詢證券業人士。

- (e) 委員要求政府稍後提供第 IIA 部適用但必須出示文書才能加蓋印花的文書清單及在宣傳活動時清楚指出那些文書不包括在建議系統內**

我們會提供第 IIA 部適用但必須出示文書才能加蓋印花的文書清單。宣傳新系統時，我們會清楚指出那些文書不包括在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五月